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顺财字〔2026〕39号

签发人：姜惠琴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北京品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“李桥国门会客厅装修项目”投诉案件作出行政裁决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品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汇海南路1号院3号楼9层3-1005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头二营村

被投诉人 2: 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事项: 1. 招标核心文件缺失, 供应商无法进行有效报价, 违反法定公平原则。

2. 招标文件自相矛盾、引用法律错误, 其本身的合法性、严谨性存疑。

3. 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, 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本投诉事项: 被投诉人以“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证书无手写签名及日期”和“投标总价页注册建造师盖章无效的”为由认定废标, 缺乏法律依据与事实支撑, 损害了我司的合法权益, 属于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2026 年 2 月 26 日, 我局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。2026 年 2 月 27 日, 我局向投诉人发送《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》, 要求投诉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书进行补正, 后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投诉人重新提交的投诉材料。2026 年 3 月 2 日, 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。经审查, 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, 我局予以受理, 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, 并作出行政裁决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

九条第（二）项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投诉事项 1、2、3 不成立。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李曼；联系电话：69468482）

